



政府采购合同

梧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三级网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A 分标

合同编号: CU12-4505-2026-000038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03376-002

项目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三级网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A 分标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337-JDZB

采购单位 (甲方): 梧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6.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三级网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分标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三级网主用线路租赁服务-A 分标

3.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提供 7 条网络线路服务,带宽 300Mbps,服务期 3 年。

(2) 线路两端地址为梧州市公安局至所辖万秀区公安分局、长洲区公安分局、龙圩区公安分局、苍梧县公安局、藤县公安局、岑溪市公安局、蒙山县公安局。

(3) 提供本线路两端配套路由器 (1 台华为 NE20E-S16A、7 台华为 AR3260, 见附表) 的配置和管理服务。



(4) 确保公安信息网三级网主用线路全网正常运行。

(5) 网络传输系统采用 SDH/MSTP 或 WDM/OTN、PTN 等技术, 点对点光纤专线, 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线路各节点时延 $\leq 10\text{ms}$, 丢包率 $\leq 0.1\%$ 。主干网采用环网保护方式,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6) 网络传输技术安全保障 :

①在光缆层面, 确保每个接入机房出局光缆有 2 个及以上不同的物理路由, 接入环采用双汇聚节点保护;

②在设备层面, 采用多种保护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单板保护、环网保护、 OLP 保护等手段, 极大地保证传输网络的安全性;

③通过自身网络组网能力, 提供二层或三级层组网方案, 并可通过划分 WLAN 方式实现各专线间的网络逻辑隔离, 避免出现网络风暴及环路发生。

4. 服务期: 三年 ;

5.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地点: 梧州市公安局;

6.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移装费、备品备件替换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7.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条)	服务期	总价 (元)
1	公安信息网三级网 主用线路	7条	900	36个月	226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26800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



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报告、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书面或电子材料,甲方享有使用权。本合同不涉及转让乙方既有的网络技术、系统平台、硬件设备等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交付验收；地点：线路两端地址，即梧州市公安局及所辖万秀区公安分局、长洲区公安分局、龙圩区公安分局、苍梧县公安局、藤县公安局、岑溪市公安局、蒙山县公安局。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各单项验收应在签订合同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



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三年，与服务期一致。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



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线路租用有效期内,采购人实际使用单位原使用地点搬迁的,供应商负责免费移装,并在接到用户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8. 乙方具有网络监控中心,具备 7×24 小时监控本项目专线运行情况的能力,为梧州市公安局和 7 个分县(市)局配备专人服务和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热线。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年支付,每服务满 12 个月按考评结果结算一次费用,第 13 个月内供应商提交 12 个月考评资料,甲方对考评结果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发票金额支付对应年度费用。备注: 由于合同为单独签订,付款方应为单独签订合同的甲方付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合同总价款 3%,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第十三条 服务考核考评标准

服务考核考评实行负向考评,每月的合同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1/36,有负向情况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接到采购人网络中断的通知起, 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

1、确认为网络线路故障的, 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网络正常运行。每超时 1 次, 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

2、确认为非网络线路故障的(光传输设备、配套路由器等), 供应商必须在 3 天内恢复网络正常运行;按网络中断时长(T)分级考评:

(1) 3 天 $<$ T \leq 5 天, 1 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

(2) 5 天 $<$ T \leq 10 天, 1 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30%;

(3) 10 天 $<$ T, 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梧州市公安局；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梧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
市新兴三路支行

帐号：

帐号：45001648655050500697

附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线路附表:

序号	电路起、止点名称	电路发端详细地址	电路收端详细地址	电路类型	电路带宽	接口类型	月租费元/月
1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万秀区钱鉴路独洲里2号(梧州市公安万秀区分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2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长洲区三龙大道103号(梧州市公安局长洲区分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3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龙圩区龙城西路6号(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4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藤县绣江路77号(藤县公安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5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岑溪市大中路35号(岑溪市公安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6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南路建材市场西向蒙山县公安局(蒙山县公安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7	梧州市公安局	长洲区三龙东一路66号	苍梧县石桥镇苍梧大道(苍梧县公安局)	MSTP	300M	光口	900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 说明
1	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备用线路7条	我公司满足提供： 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备用线路7条	无偏离
2	1. 提供 7 条网络线路服务，带宽 300Mbps，服务期 3 年。	我公司满足： 1. 提供 7 条网络线路服务，带宽 300Mbps，服务期 3 年。	无偏离
3	2. 线路两端地址为梧州市公安局至所辖万秀区公安分局、长洲区公安分局、龙圩区公安分局、苍梧县公安局、藤县公安局、岑溪市公安局、蒙山县公安局。	我公司满足： 2. 线路两端地址为梧州市公安局至所辖万秀区公安分局、长洲区公安分局、龙圩区公安分局、苍梧县公安局、藤县公安局、岑溪市公安局、蒙山县公安局。	无偏离
4	3. 提供本线路两端配套路由器（1 台华为NE20E-S16A、7 台华为 AR3260，见附表）的配置和管理服务。	我公司满足： 3. 提供本线路两端配套路由器（1 台华为NE20E-S16A、7 台华为 AR3260，见附表）的配置和管理服务。	无偏离
5	4. 确保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备用线路全网正常运行。	我公司满足： 4. 确保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备用线路	无偏离

		全网正常运行。	
6	5. 网络传输系统采用 SDH/MSTP 或 WDM/OTN、PTN 等技术，点对点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线路各节点时延 $\leq 10\text{ms}$ ，丢包率 $\leq 0.1\%$ 。主干网采用环网保护方式，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p>我公司满足：</p> <p>5. 网络传输系统采用 SDH/MSTP 或 WDM/OTN、PTN 等技术，点对点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线路各节点时延$\leq 10\text{ms}$，丢包率$\leq 0.1\%$。主干网采用环网保护方式，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倒换时间$\leq 50\text{ms}$。</p>	无偏离
7	6. 网络传输技术安全保障：	<p>我公司满足提供：</p> <p>6. 网络传输技术安全保障：</p>	无偏离
8	(1) 在光缆层面，确保每个接入机房出局光缆有 2 个及以上不同的物理路由，接入环采用双汇聚节点保护；	(1) 在光缆层面，确保每个接入机房出局光缆有 2 个及以上不同的物理路由，接入环采用双汇聚节点保护；	无偏离
9	(2) 在设备层面，采用多种保护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单板保护、环网保护、OLP 保护等手段，极大地保证传输网络的安全性；	(2) 在设备层面，采用多种保护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单板保护、环网保护、OLP 保护等手段，极大地保证传输网络的安全性；	无偏离
10	(3) 通过自身网络组网能力，提供二层或三级层组网方案，并可通过划分 VLAN 方式实现各专线间的网络逻辑隔离，避免出现网络风暴及环路发生。	(3) 通过自身网络组网能力，提供二层或三级层组网方案，并可通过划分 VLAN 方式实现各专线间的网络逻辑隔离，避免出现网络风暴及环路发生。	无偏离
11	附表：配套路由器参数：	<p>我公司满足支持：</p> <p>附表：配套路由器参数：</p>	无偏离

12	华为NE20E-S16A路由器配置	我公司满足支持： 华为NE20E-S16A路由器配置	无偏离
13	(1) 配置双主控引擎和两块独立槽位的交换网板后仍可提供 16 个线卡（非子卡）槽位：	(1) 配置双主控引擎和两块独立槽位的交换网板后仍可提供 16 个线卡（非子卡）槽位：	无偏离
14	(2) 交换容量 71Tbps, 包转发率 24000Mpps	(2) 交换容量 71Tbps, 包转发率 24000Mpps	无偏离
15	(3) 配置 4 端口以上 10GBaseLAN/WAN-SFP+物理接口板卡、4 块 10 端口以上 1000Base-X-SFP 物理接口板卡和两块 8 端口以上 1000Base-RJ45 物理接口板卡；4 个万兆光模块（SFP+, 850nm, 多模 0.3km), 24 个千兆光模块（eSFP, 1310nm, 单模, 10km)；配置 IPsec 和 NAT 业务功能；	(3) 配置 4 端口以上 10GBaseLAN/WAN-SFP+物理接口板卡、4 块 10 端口以上 1000Base-X-SFP 物理接口板卡和两块 8 端口以上 1000Base-RJ45 物理接口板卡；4 个万兆光模块（SFP+, 850nm, 多模 0.3km), 24 个千兆光模块（eSFP, 1310nm, 单模, 10km)；配置 IPsec 和 NAT 业务功能；	无偏离
16	(4) 设备具有单槽位 100G 能力，支持 10GE、40GE、100GE 接口；	(4) 设备具有单槽位 100G 能力，支持 10GE、40GE、100GE 接口；	无偏离
17	(5) 整机高度8U, 已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5) 整机高度8U, 已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无偏离
18	(6)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6)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无偏离
19	(7) 多业务场景下（如配置 20000 条 ACL 规则+2000 MPLSL3VPN), 设备具备线速转发能	(7) 多业务场景下（如配置 20000 条 ACL 规则+2000 MPLSL3VPN), 设备具备线速转发能	无偏离

	力;	力;	
20	(8) 支持 IP 硬管道技术, 通过硬件预留方式严格隔离软硬管道带宽, 保障关键业务质量;	(8) 支持 IP 硬管道技术, 通过硬件预留方式严格隔离软硬管道带宽, 保障关键业务质量;	无偏离
21	(9) 该设备为 2018 年投入使用。	(9) 该设备为 2018 年投入使用。	无偏离
22	华为 AR3260路由器配置	华为 AR3260路由器配置	无偏离
23	(1) 支持双主控引擎, 双转发平面, 控制和转发冗余备份, 实配两块转发平面板卡; 配置双电源模块;	(1) 支持双主控引擎, 双转发平面, 控制和转发冗余备份, 实配两块转发平面板卡; 配置双电源模块;	无偏离
24	(2) 业务插槽 10 个;	(2) 业务插槽 10 个;	无偏离
25	(3) 交换容量 640Gbps, 包转发能力 30Mpps	(3) 交换容量 640Gbps, 包转发能力 30Mpps	无偏离
26	(4) 提供 4*GE combo+6*GE 光口和 24 端口 GE 电接口; 配置 2 个光模块	(4) 提供 4*GE combo+6*GE 光口和 24 端口 GE 电接口; 配置 2 个光模块	无偏离
27	(eSFP, 1310nm, 单模, 10km, 6 个光收发一体模块 (eSFP, 850nm, 多模 0.5km));	(eSFP, 1310nm, 单模, 10km, 6 个光收发一体模块 (eSFP, 850nm, 多模 0.5km));	无偏离
28	(5) 为满足传输链路对接要求, 设备已支持 GE、10GE、622M POS 接口, 已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5) 为满足传输链路对接要求, 设备已支持 GE、10GE、622M POS 接口, 已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无偏离
29	(6) 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	(6) 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	无偏离

	拔，不需要配置命令等其它操作；	拔，不需要配置命令等其它操作；	
30	(7) 该设备为 2018 年投入使用。 。	(7) 该设备为 2018 年投入使用。 。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